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浩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  
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浩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前某時許，  
加入郭東源、任品軍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  
人面交詐欺款項，並約定以取款總額百分之1為報酬。被告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  
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  
112年10月23日前某時，在YOUTUBE以暱稱「股市全方位李蜀  
芳」之名義張貼投資廣告，經告訴人林楷堯瀏覽前開訊息  
後，遂與LINE暱稱「股市全方位李蜀芳」、「李珊珊」聯  
繫，LINE暱稱「李珊珊」並向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加入投  
資群組獲利，並推薦「華碩」投資應用程式云云，致告訴人  
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2日12時  
許，在其住處交付款項。嗣被告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示，於113年1月2日12時前某時，取得內含偽造之工作證  
（姓名：李東彥，未扣案）、偽造之收款收據（未扣案）及  
合約書（未扣案）後，再依約於同日12時許，前往告訴人位  
於臺中市沙鹿區之住處（地址詳卷）前，向告訴人表示其為  
「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李東彥」後，並當場取

01 得告訴人所交付之新臺幣100萬元。被告再於同日，將所收  
02 取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郭東源，以此方式製造金  
03 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  
05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6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07 罪嫌等語。

08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9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10 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而按案件有依第8條  
11 之規定不得為審判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12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有  
13 明定。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於112年12月下旬某日，加入任品軍、Telegram暱稱  
16 「佐助」、「鳴人」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  
17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Telegram群組名稱  
18 「搞」、「搞斑」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車手」工  
19 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被告、任  
20 品軍、黃尚貴、郭東源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22 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暱稱  
23 「李珊珊」帳號與告訴人聯繫，並以進行股票投資，須依指  
24 示交付現金款項為由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  
25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被告依任品軍指示，  
26 於113年1月2日中午12時許，在告訴人位於臺中市○○區○  
27 ○○路000○0號租屋處前，假冒某投資公司人員「吳冠綸」  
28 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現金款項，並由任品軍指示郭  
29 東源在附近監控被告並向被告收取該100萬元贓款，被告收  
30 得上開款項後，復搭乘車號不詳白牌計程車至黃尚貴所經營  
31 山腳汽車美容洗車場，在該洗車場小房間內，將所收取上開

01 款項交付與黃尚貴、任品軍點收，再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成  
02 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03 之犯罪事實，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04 字第1011、6323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5月1日繫屬臺灣彰  
05 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1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  
06 上開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7 (二)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前揭犯嫌，係於114年1月22日繫屬本  
08 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2日中檢介和113偵379  
09 29字第114900890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件日期戳章、本案起訴  
10 書在卷可考，互核本案及前案之犯罪事實，可知本案與前案  
11 之被告、告訴人均相同，且告訴人受詐欺之時間、手法及金  
12 額亦均屬一致，應屬同一犯罪事實。從而，本案與前案之被  
13 告相同且犯罪事實同一，乃屬同一案件，本案核屬重複起  
14 訴，且繫屬在後，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8條但書所定情形，  
15 衡諸前揭說明，本件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  
16 之判決。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22 法官 許月馨  
23 法官 薛雅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葉卉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